**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所属年度： 2025年度**

**第一部分：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共计两大类21处，涉及水库1座，引水枢纽2处，干支渠渠道18条。其中：日常养护项目17处，维修项目9处，均为灌区主要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为灌区的安全输水和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采购项目建设目标：**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1座水库，2处引水枢纽，18条干支渠渠道进行维修养护。

日常养护项目17处：包括尚书水库、岔口引水枢纽、马栏引水枢纽、高干渠、西干渠、东干渠、南干渠、民联干渠下段（7+810～12+500）、东干三支渠、东干四支渠、东干五支渠、东干六支渠、东干十二支渠、南支渠、民联三支渠、民联四支渠、民联五支渠。

维修项目9处：包括西干渠、东干渠、高干西支渠、西干六支渠、东干四支渠、东干十一支渠、东干十三支渠、民联三支渠、民联四支渠。

**（三）采购项目实施依据：**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对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2025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水农发[2025]34号文）。

**（四）预算资金文件：**陕水规计发〔2024〕120号

（五）**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是 ☑否

委托第三方机构名称： /

（六）采购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服务 ☑工程

（七）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全部是 □包含 ☑不包含

（八）采购项目是否已意向公开：☑是 □否

未意向公开的理由： /

（九）采购项目是否经过投资评审：□是 ☑否

投资评审报告： /

（十）采购项目需求清单：**（内容多的可另附需求清单）**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功能配置描述 | 执行标准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程**  **范围** | **工程技术**  **要求内容** | **工期** | **标准** | **预算**  **单价** | **预算**  **总价** |
| 1 |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陕西省 | 采购内容: 对1座水库，2处引水枢纽，18条干支渠渠道进行维修养护。主要功能或目标: 消除灌区水利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灌区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进展。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 能够满足维修养护项目施工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7442300.00元 |

（十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进度支付。

4.售后服务要求

/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

6.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

（十三）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组织方案 □是☑否

1、编制单位及组织形式： /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采购目标：同项目建设目标

**第二部分：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一）1.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否

2.不展开需求调查的原因： /

（二）需求调查方式

 □咨询□论证□问卷调查□其他方式（ / ）

（三）需求调查对象

1、 /

2、 /

3、 /

（四）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

注：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第三部分：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1、采购项目预（概）算（元）7442300.00，最高限价（元）：7442300.00

2、采购活动时间安排：拟于2025年5月开始（随实际工作开始时间调整）至采购活动结束不超过30日。

3、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组织形式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委托代理安排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组织采购

5、采购包划分： □分标段 ☑不分标段

采购包划分依据： 见采购需求附件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预算金额、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6、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7、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提供以下资料：

①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③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①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③其他人员要求：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④单位负责人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⑤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采购方式（采购方式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框架协议 □其他采购方式（ ）

采购方式选择理由：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9、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有限范围竞争□唯一供应商

10、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其他（ ）

评审方法选择理由：（评审方法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11、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创新 □支持绿色发展 □支持首台套 ☑支持监狱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其他（ ）

12、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设置专门采购包

13、是否改变采购方式 □是☑否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改变采购方式理由及需采用的采购方式： /

**（二）、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其他（ ）

合同类型选择理由： 依据采购标的内容确定

2、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定价方式选择理由： 采购预算资金已确定，无追加资金

1.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采购标的名称：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规格要求： /

（4）数量（规模）： /

（5）合同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6）合同履约地点和方式：铜川市

（7）包装方式： /

（8）价款或者报酬： 按中标价签订

（9）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 1 | 按进度付款 | 100 |

（10）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合同执行

（12）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参照合同执行

（13）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14）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不补偿，不分担。

（15）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参照合同执行

（16）合同其他条款：参照合同执行

**第四部分：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组织

1.履约验收主体：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2.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7.履约验收程序： ☑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8.履约验收时间：①计划于何时验收： /

②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9.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二）履约验收内容：参照合同执行。

（三）履约验收标准：《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操作规程》（陕水发[2009]95号）、《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试行）》（陕水发[2010]40号）。

（四）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参照合同执行。

**第五部分：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模板**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7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1.10 天：指日历天。

1.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2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2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2.2 专用合同条款。

2.3 通用合同条款。

2.4 技术条款。

2.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3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陕西省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陕西省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4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5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6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维修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安全与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和影像资料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和文件。

**第7条**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具体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8条**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3、工作进度

**第9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10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11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12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7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13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2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 赶工费用与奖金。

#### 4、质量与检验

**第14条** 质量与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与安全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与安全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15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16条** 质量要求。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维修养护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7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6、变更

**第18条** 变更。

18.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18.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2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2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19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21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验收

**第20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0.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承包人应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7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0.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14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7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 8、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21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取以下的方式解决：

21.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1.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22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7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23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3.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3.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3.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7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7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 9、其他

**第24条**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25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26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2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6.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6.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6.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27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

1.1发包人：

1.2承包人：

1.3发包人代表：

1.4承包人代表：

1.5 承包期限：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完工。维修类项目按照上级批复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开竣工日期进行实施。

**第2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3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对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及主要发包方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

3.2 搞好地方关系协调工作。

3.3 清除养护场地各种障碍等工作。

3.4 按合同中的工程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及时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3.5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支付工程养护结算款,在上级拨款到位前由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出具结算凭证,拨款到位后按结算凭证付款。

**第4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4.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工程工地完成养护准备工作，并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4.2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养护施工。

4.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4 自行解决养护施工用电、供水、排水等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4.5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必须进行现场管理，维修、养护。承包人需要提供养护交通设施。

4.6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中的一切养护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坝、垛、护岸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穿堤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7在合同工程养护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4.8合同价格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各种料源、料场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养护场地范围以内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9在洪水期间或紧急情况下，承包人还需承担查险、报险和抢险等防汛任务，根据工程出险情况及位置、紧急根石加固通知，及时对出险工程进行抢护。

#### 工作进度

**第5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6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8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8.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8.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8.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8.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7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9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2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1 提前的时间。

9.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9.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质量与检验

**第10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养护项目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

#### 5、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11条** 合同形式为以工程量清单为计价基础的固定单价合同，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可因水管单位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12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按进度付款。

#### 6、变更

**第13条** 变更

13.1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发生工程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由此产生的工程量与金额在合同中予以适当调整。

#### 7、验收

**第14条** 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包括养护类项目验收、维修类项目完工验收、合同验收。

14.1养护类项目验收。每旬末发包人组织，对养护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旬考核，并进行质量评定，形成旬完成情况报告考核表，考核结果作为月度结算依据。

14.2维修类项目验收。承包人完成维修类项目工作后，承包人应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7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4.3合同验收。合同期满后14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7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 8、其他

**第15条**  承包人提供的铅丝、石渣等材料设备，均应报请发包方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养护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合同**

维修养护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2025年 月 日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发包人所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条款；

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所需石料由发包人负责采购提供。

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切实搞好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_\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 盖单位章）　 承包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可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任务书相关批复等调整）**

**一、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共计两大类21处，涉及水库1座，引水枢纽2处，干支渠渠道18条。其中：日常养护项目17处，维修项目9处，均为灌区主要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为灌区的安全输水和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1座水库，2处引水枢纽，18条干支渠渠道进行维修养护。

日常养护项目17处：包括尚书水库、岔口引水枢纽、马栏引水枢纽、高干渠、西干渠、东干渠、南干渠、民联干渠下段（7+810～12+500）、东干三支渠、东干四支渠、东干五支渠、东干六支渠、东干十二支渠、南支渠、民联三支渠、民联四支渠、民联五支渠。

维修项目9处：包括西干渠、东干渠、高干西支渠、西干六支渠、东干四支渠、东干十一支渠、东干十三支渠、民联三支渠、民联四支渠。

能够满足维修养护项目施工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项目实施依据**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对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2025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水农发[2025]34号文）。

**四、技术要求**

## 1.养护项目

本次养护项目包括水库工程养护、灌区工程养护2大类共17处，其中水库工程养护为尚书水库；灌区工程养护共涉及渠道14条、引水枢纽2处，分别为高干渠、西干渠、东干渠、南干渠、民联干渠下段（7+810～12+500）、东干三支渠、东干四支渠、东干五支渠、东干六支渠、东干十二支渠、南支渠、民联三支渠、民联四支渠、民联五支渠、岔口引水枢纽、马栏引水枢纽养护。

## 1.1水库工程养护

水库工程包括尚书水库。

1.1.1主体工程养护

（1）养护内容：主体工程定期巡查。坝顶道路松动部位修补；坝体鼠患防治；坝坡塌坑、土洞的土方回填、夯实及整平，草皮除草修剪，护坡清基勾缝；坝坡排水沟淤积物清理；坝坡踏步破损处修复。排水棱体垮塌体清理、破损部位修补。防浪墙碳化部位清理、凿毛及修复。观测设施的清洁、修复、校正。溢洪道破损部位修补，右岸土质边坡滑塌体清理、边坡整治，栏杆清理及防锈保养。放水塔的清洁、刷新，输水洞清淤、破损部位修补。

1. 养护标准：坝顶道路通畅，无破损、松动；坝坡平顺整洁，无鼠患、塌坑、土洞、冲沟等，灰缝无脱落、松动、变形，无高杂草，草皮高度不超过10cm，坝顶及坝坡每10m长范围内，高差不大于5cm。排水沟及排水棱体完好、排水通畅。坝坡踏步完好无破损、通行顺畅。防浪墙混凝土无严重的表面碳化、脱落和露筋，整洁无涂抹物。观测设施无变形、损坏，标尺清晰。溢洪道闸堰、胸墙、边墙、溢流面无危害性裂缝、剥蚀、渗漏及冻融破坏；消能设施完好，无冲刷、磨蚀破坏，反弧段排水孔畅通；边坡牢固无滑塌，栏杆等金属构件无锈蚀。放水塔闸房内外干净整洁、屋面不漏雨、墙面干净、门窗明亮；输水洞无淤积，混凝土无裂缝、腐蚀、非正常磨损、剥落、露筋及钢筋锈蚀。

（3）养护办法：采用人机结合进行溢洪道右岸土质边坡滑塌体清理及边坡整治、输水洞清淤。其余采用人工作业。

1.1.2闸门养护

（1）养护内容：闸门定期巡查、清洁、防腐处理、校验调试；活动闸槽异物清理；止水等易损部位更换。

（2）养护标准：闸门清洁、无附着水生物及大量泥沙、污垢、杂物等；无变形、防腐涂层无锈斑、鼓泡、龟裂、脱落掉漆等。锁定装置完备，配置合理。闸门行走支撑装置无锈蚀、磨损、裂缝、变形。所有运转部位润滑完好，油路通畅，油量适中、油质合格；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完好、可靠。活动闸槽及金属埋件表面清洁，无附着水生物及泥沙、污垢、杂物等，防腐涂层无斑、鼓泡、龟裂现象，结构情况良好。门槽内无异物卡阻。活动闸槽螺栓紧固、牢靠。

（3）养护办法：采用人工进行闸门养护作业。

1.1.3启闭机养护

（1）养护内容：启闭机的日常检查，各部位清洗、除锈、加油、防腐处理（含钢丝绳、螺杆、齿轮、轴承、轴瓦、活塞杆等），运转部位加油润滑、螺杆校正，传制动装置、联轴器、油泵、阀门、管路等设备的维护、调整等。

（2）养护标准：启闭机机体表面无锈蚀；钢丝绳无断丝、断股、锈蚀现象，端头固定牢固；启闭机螺杆联结件保持紧固，无松动现象；磨损部件更换及时，油路畅通，油量油质符合要求；制动系统性能良好、运作灵活、启闭可靠。

（3）养护办法：采用人工进行启闭机养护作业。

1.1.4机电设备养护

（1）养护内容：输电线路老化线路、电子元件等更换、杆体加固。发电机组控制连接系统养护、输出系统养护、空气滤清器的除尘去污、清洗、充气、除锈、油压油质检查、加油、刷漆、紧固底座螺丝、更换小零部件等。

（2）养护标准：根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确定机电设备养护标准为：输电线路按有关规定定期维护、检修，无漏电、短路、断路、虚连及老化现象。发电机组运行平稳，无杂音；控制系统连接可靠；水箱无漏水；空气滤清器无污染、堵塞；发电机组输出电压、油压、油质符合规范规定。

（3）养护办法：采用人工进行机电设备养护作业。

1.1.5附属设施养护

（1）养护内容：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机房及管理房卫生清扫、墙面涂刷、制度刷新。坝区渠道防护林及草坪修剪、管理；护栏日常保养刷新；对库区消防器材、事故应急备用电源等的清洁、检查、更新。

（2）养护标准：根据《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及《水库工程管理通则》规定，确定附属设施养护标准为：机房及管理房坚固完整，墙体无裂缝，墙皮无脱落、空鼓，屋顶不漏水，门窗齐全无损坏，操作制度齐全、醒目。防护林及草坪修剪整齐，无杂草；护栏表面干净，无破损、断裂现象。

（3）养护方法：采用人工进行附属设施养护作业。

1.1.6土洞防治

（1）养护内容：鼠患防治。

（2）养护标准：根据《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及《水库工程管理通则》的规定，确定土洞防治标准为：坝体、坡面无土洞，不出现鼠患。

（3）养护方法：人工查找、回填土洞，投放药物灭鼠。

1.1.7自备发电机组养护

（1）养护内容：发电机组控制连接系统、输出系统、空气滤清器等的日常检查、除尘去污、清洗、充气、油压油质检查、加油、紧固底座螺丝、更换小零部件等。

（2）养护标准：根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确定发电机组养护标准为：发电机组运行平稳，无杂音；控制系统连接可靠；水箱无漏水；空气滤清器无污染、堵塞；发电机组输出电压、油压、油质符合规范规定。

（3）养护方法：采用人工除尘去污、滤清清洗、充气、加油、紧固底座螺丝、更换小零部件等。

1.1.8防汛路养护

（1）养护内容：防汛路定期巡查。路面沉陷、裂缝处修补；路侧排水沟清淤、修复；标线、标志牌的刷新，绿化带修剪、杂草清理。

（2）养护标准：根据《水库工程管理通则》及《水库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防汛路养护标准为:路面干净整洁，无破损；标志牌标识清晰、醒目美观、无涂层脱落、无损坏丢失；绿化带无杂草；行道树修剪整体、无杂草；排水设施无损坏，无淤积，排水畅通。

（3）养护方法：采用人工进行防汛路养护作业。

1.1.9库区防护林养护

1. 养护内容：库区安全防护网的定期巡查、倾斜及破损处修复。防护林的定期巡查、防火、苗木修剪、浇灌、病虫害防治。
2. 养护标准：根据《水库工程管理通则》的规定，确定库区防护林养护标准为：库区防护林长势良好、美观，无病虫害。

（3）养护方法：人工巡查、检查、修剪、施肥，喷洒防虫药剂。

1.1.10库区杂物清理

（1）养护内容：库区定期巡查，水面漂浮物、周边杂物清理，必要的拦污设施设置。

（2）养护标准：库区水面无漂浮物聚集现象，库边无杂物等，保持水面及周边清洁。

（3）养护方法：人工巡查、检查、清理、运送。

1.2 灌区工程养护

1.2.1渠道养护（14条）

1.2.1.1高干渠渠道养护

高干渠设计流量4.0m3/s，全长17.64km，全部衬砌。其中0+000～9+890段为城门洞或马蹄型隧洞和明涵，其余为弧底梯形断面明渠，工程维修养护级别六级。全线共有建筑物78座。本次对高干渠全段进行养护，共养护建筑物78座，其中桥梁29座，水闸26座，量水堰3座，倒虹1座，渡槽8座，涵洞（隧洞）11座。渠堤道路10948.0m2、防护林11027株、标志牌（碑）106个、管理房52.9m2。

1.2.1.2西干渠渠道养护

西干渠全长18.154km，全部衬砌，弧底梯形断面，按流量不同分为上、中、下三段，其中：上段桩号0+000～11+063，设计流量15m3/s，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四级；中段桩号11+063～15+200，设计流量8m3/s，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六级；下段桩号15+200～18+154，设计流量5m3/s，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七级。全线共有渠系建筑物126座，本次西干渠养护渠道长17.969km，共养护建筑物125座，其中生产桥63座、水闸29座、跌水30座、量水堰3座。渠堤道路15327.2m2、防护林12108株、标志牌（碑）129个、管理房65.6m2。

1.2.1.3东干渠渠道养护

东干渠全长30.0km，全部衬砌，弧底或弧角梯形断面，按流量分为上、中、下三段，其中：上段桩号0+000～18+100，设计流量30m3/s，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三级；中段桩号18+100～22+000，设计流量20m3/s，维修养护等级为五级；下段桩号22+000～30+000，设计流量10m3/s，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六级。全线共有渠系建筑物147座。本次东干渠养护渠道长29.790km，养护建筑物119座，其中生产桥64座、水闸51座、量水堰3座，涵洞（隧洞）1座。渠堤道路41714.4m2、防护林20006株、标志牌（碑）220个、管理房126.2m2。

1.2.1.4南干渠渠道养护

南干渠设计流量5.0m3/s，全长10.718km，全部衬砌。其中上段0+000～7+556为弧底梯形断面，下段7+556～10+718为城门洞型隧洞，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六级。全线共有渠系建筑物72座。本次对南干渠全段进行养护，养护建筑物72座，其中生产桥22座、水闸24座、跌水23座、量水堰2座，涵洞（隧洞）1座。渠堤道路15005.2m2、防护林8576株、标志牌（碑）64个、管理房32.2m2。

1.2.1.5民联干渠下段（7+810～12+500）渠道养护

民联干渠下段设计流量5.0m3/s，全长4.69km，全部衬砌，弧底梯形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级别六级。全线共有建筑物24座。本次对民联干渠下段进行养护，养护建筑物24座，其中桥梁12座，水闸9座，跌水2座，量水堰1座。渠堤道路6566.0m2、防护林3129株、标志牌（碑）28个、管理房14.1m2。

1.2.1.6东干三支渠渠道养护

东干三支渠设计流量1.0m3/s，全长2.56km，全部衬砌，“U”型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本次对东干三支渠全段进行养护，共养护建筑物45座，其中生产桥6座、水闸15座、跌水23座、量水堰1座。渠堤道路2560m2、防护林2050株、标志牌（碑）13个、管理房5.1m2。

1.2.1.8东干四支渠渠道养护

东干四支渠设计流量3.5m3/s，全长2.45km，全部衬砌，弧底梯形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七级。本次对东干四支渠全段进行养护，共养护建筑物46座，其中生产桥11座、水闸14座、跌水19座、量水堰2座。渠堤道路2450.0m2、防护林1962株、标志牌12个、管理房7.4m2。

1.2.1.9 东干五支渠渠道养护

东干五支渠设计流量1.0m3/s，全长2.36km，全部衬砌，“U”型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本次对东干五支渠全段进行养护，共养护建筑物42座，其中生产桥9座、水闸14座、跌水18座、量水堰1座。渠堤道路2360.0m2、防护林1890株、标志牌12个、管理房7.1m2。

1.2.1.10 东干六支渠渠道养护

东干六支渠设计流量1.0m3/s，全长2.41km，全部衬砌，“U”型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本次对东干六支渠全段进行养护，共养护建筑物47座，其中生产桥10座、水闸15座、跌水21座、量水堰1座。渠堤道路2892.0m2、防护林1930株、标志牌12个、管理房7.2m2。

1.2.1.11东干十二支渠渠道养护

东干十二支渠设计流量1.5m3/s，全长8.16km，全部衬砌，“U”型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本次对东干十二支渠全段进行养护，共养护建筑物115座，其中生产桥40座、水闸29座、跌水45座、量水堰1座。渠堤道路8160.0m2、防护林6530株、标志牌41个、管理房16.3m2。

1.2.1.12南支渠渠道养护

南支渠设计流量2.5m3/s，全长9.9km，全部衬砌。其中上段0+000～6+389为弧底梯形断面，下段6+389～9+900为梯形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本次对南支渠全段进行养护，共养护建筑物121座，其中生产桥44座、水闸29座、跌水44座、量水堰1座，渡槽3座。渠堤道路11880.0m2、防护林7922株、标志牌50个、管理房29.7m2。

1.2.1.13民联三支渠渠道养护

民联三支渠设计流量1.5m3/s，全长6.64km，全部衬砌，“U”型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本次民联三支渠养护渠道长6.507km，共养护建筑物89座，其中生产桥28座、水闸32座、跌水28座、量水堰1座。渠堤道路6467m2、防护林5314株、标志牌33个、管理房13.3m2。

1.2.1.14民联四支渠渠道养护

民联四支渠设计流量1.5m3/s，全长4.84km，全部衬砌，“U”型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本次民联四支渠养护渠道长3.487km，共养护建筑物42座，其中生产桥11座、水闸19座、跌水11座、量水堰1座。渠堤道路3487.0m2、防护林2882株、标志牌15个、管理房9.7m2。

1.2.1.15民联五支渠渠道养护

民联五支渠设计流量1.5m3/s，全长5.63km，全部衬砌，“U”型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本次民联五支渠养护渠道长4.012km，共养护建筑物69座，其中生产桥25座、水闸22座、跌水21座、量水堰1座。渠堤道路4012.0m2、防护林3212株、标志牌17个、管理房11.3m2。

1.3引水枢纽养护（2座）

1.3.1岔口引水枢纽养护

岔口引水枢纽位于铜川市耀州区城南漆、沮两河交汇处，坝址以上流域面积1729km2。包括1座滚水坝、4孔冲砂闸、6孔进水闸和3孔退水闸。滚水坝坝高4m，坝长53.6m。进水闸东、西各3孔，设计总流量120m3/s，工程维修养护级别小型七级，该工程承担着向富平灌区东西干渠的引水任务。

1.3.2 马栏引水枢纽养护

马栏引水枢纽位于旬邑县马栏镇马栏河上，控制流域面积505km2，包括1座滚水坝、1孔进水闸和1孔冲砂闸。滚水坝坝高5.23m，坝长71m。进水闸设计流量6m3/s，工程维修养护级别小型八级。

1.3.3渠道工程养护内容、标准及方法

1.3.3.1渠道土方养护

（1）养护内容：渠顶培土、整平，渠坡整平、冲沟填土、渠坡铲草，渠堤路面拓宽、整平。

（2）养护标准：渠顶平坦、整洁、无坑、无杂物和无明显凹陷、降雨后无积水，宽度一致；渠坡平整，无冲沟，无杂物，渠堤道路平整。

（3）养护方法：人工培土、回填、整平。

1.3.3.2护渠林养护

（1）养护内容：树坑培土、树木浇水、喷药、刷白套红、修剪。

（2）养护标准：无病虫害、人蓄破坏，修剪整齐、美观，树木生长良好。

（3）养护方法：人工培土、除草、修剪；水泵提水或三轮车拉水及时灌溉；喷雾器打药防虫。

1.3.3.3附属设施养护

（1）养护内容：标志牌（碑）培土、清洗、刷漆；管理房清扫，门窗清洗；渠顶培土、整平，渠道边坡整平、冲沟填土、铲草、加固处理，渠堤路面拓宽、整平；渠道安全防护网破损处修补。

（2）养护标准：标志牌埋设坚固，无损坏丢失，标识清晰、醒目美观、无涂层脱落；管理房内外墙体及地面干净卫生；门窗干净，漆皮无脱落，关闭灵活；渠顶平坦、整洁、无坑、无杂物和无明显凹陷、降雨后无积水，宽度一致；渠道边坡平整，无滑塌、沉陷、冲沟、杂物等，渠堤道路平整。渠道安全防护网完好无破损。

（3）养护方法：人工培土加固，清洗、刷新。人工培土、回填、整平。

1.3.3.4生产桥养护

（1）养护内容：路面培土，平整，桥墩砌体、勾缝脱落处修补，桥底淤积及杂物清除，桥栏清洁、养护。

（2）养护标准：满足行人、一般车辆通行要求，无安全隐患。桥面整洁、平整，排水设施良好。桥墩、桥底无淤积、杂物。桥身中央及两侧无悬挂物、堆积物等。

（3）养护方法：人工培土、清淤，桥面、桥身检查清理。

1.3.3.5水闸养护

（1）养护内容：水闸工程的定期巡检。闸墩、闸底板、胸墙等破损处修复；闸室淤积清理。闸门清洁、防腐处理、校验调试；活动闸槽异物清理；止水等易损部位更换。启闭机清洁、换（补）油保养。老化输电线路、电子元件等更换、杆体加固。闸房屋顶防渗处理、地面及内外墙破损修补、门窗更换、散水修复。闸周绿化修建、除虫。标志牌刷新保养。

（2）养护标准：闸墩基础稳定，闸墩、闸底板、胸墙完好无破损，闸室无淤积。闸门清洁、表面无明显锈蚀及异物、无变形，所有运转部位润滑完好，闸槽内清洁无异物，止水装置密封可靠；闸门操作可靠、启闭灵活。启闭机清洁无锈蚀，运作灵活可靠。输电线路按有关规定定期维护、检修，无漏电、短路、断路、虚连及老化现象。闸房屋顶不漏雨、门窗及墙体清洁完好、内部干净整洁。四周绿化布局合理、苗木长势良好。标志牌布局合理、标识清晰、醒目美观。

（3）养护方法：采用人机结合对水闸进行检查养护。

1.3.3.6跌水陡坡养护

（1）养护内容：护坡培土、除草，消力池淤积体及杂物清理，混凝土、砌体、勾缝破损脱落处修补。

（2）养护标准：两侧护坡平整，无陷坑、杂草；砼无破损、空蚀、侵蚀、露筋、钢筋腐蚀和冻融破坏；浆砌石无变形、松动、破损、勾缝脱落；消力池无淤积、无杂物。

（3）养护方法：人工培土、清淤、除草。

1.3.3.7量水设施养护

（1）养护内容：培土，清淤除杂，水尺刷新。

（2）养护标准：砼表面清洁、无裂缝、无脱壳、腐蚀；水尺无损坏，标尺清晰，零点准确；渠坡两侧土方平整，无杂草、淤积。

（3）养护方法：人工培土、除草、清理杂物，刷新喷涂标尺。

1.3.3.8渠道清淤

（1）养护内容：渠底淤泥及杂物清除。

（2）养护标准：渠道内干净、无淤泥、杂物，达到设计断面标准。

（3）养护方法：人工装卸，架子车或三轮车运输。

1.3.3.9渠道防渗工程养护

（1）养护内容：局部砼、砌石破损修补、培土、勾缝。

（2）养护标准：渠道护岸和护坡平顺整洁，无塌陷、松动、底部掏空；防渗层表面无破损，压顶平整，衬砌板勾缝无脱落。

（3）养护方法：人工修补、培土、勾缝。

1.3.3.10渡槽养护

（1）养护内容：渡槽淤积体清除，渡槽表面裂缝、破损处养护，伸缩缝、止水及护栏养护。

（2）养护标准：渡槽内干净、无淤积、杂物；浆砌石无松动、塌陷、隆起；止水伸缩缝无脱落、漏水；护栏表面平整清洁，无锈迹、损坏。

（3）养护方法：人工培土，清理杂物、淤积。

1.3.3.11倒虹养护

（1）养护内容：管坡塌坑处理，踏步破损处修补，杂物、淤积清除。

（2）养护标准：护坡平整，无杂草；无雨淋沟、塌陷、砼无掏空；止水无杂物、脱落、漏水；倒虹内干净、无杂物。

（3）养护方法：人工培土，清理杂物。

1.3.3.12涵洞（隧洞）养护

（1）养护内容：洞顶覆盖土平整，杂草清理，渠底淤积及杂物清理。

（2）养护标准：砌石无松动、塌陷、隆起；砼无掏空、塌陷；表面无裂缝、磨损；止水无脱落、漏水；拦污栅表面平整清洁；洞顶土坡平整，无陷坑、杂草；渠道无淤积、无杂物。

（3）养护方法：人工培土平整、除草。

1.4 引水枢纽工程养护标准、内容及方法

岔口引水枢纽有滚水坝一座，4孔冲砂闸、6孔进水闸和3孔退水闸。冲砂闸东、西各2孔，进水闸东、西各3孔,设计总流量120m3/s，孔口面积40m2，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小型七级水闸。

马栏引水枢纽位于旬邑县马栏镇马栏河上，控制流域面积505km2，建筑物包括滚水坝一座，1孔冲砂闸和1孔进水闸。进水闸设计流量6m3/s，孔口面积9m2，属小型八级水闸。

1.4.1滚水坝养护

（1）养护内容：滚水坝的定期巡检。坝前及消力池等淤积清理；溢流面、护坦、导流墙等建筑物破损、脱落、垮塌处修补；反滤排水设施养护；砌石护坡培土、翻修石方、勾缝修补；工作桥栏杆清洁、防锈处理。

（2）养护标准: 坝前和消力池无淤积；溢流面、护坦、导流墙等建筑物完好无破损；反滤排水设施运行良好，护坡土方平整、砌体及勾缝完好无脱落；工作桥栏杆干净无锈蚀。

（3）养护方法：采用人机结合对滚水坝进行检查养护。

1.4.2闸门养护

（1）养护内容：进水闸、冲砂闸、退水闸工程的定期巡检。闸墩、闸底板、胸墙等破损处修复；闸室淤积清理。闸门清洁、防腐处理、校验调试；活动闸槽异物清理；止水等易损部位更换。启闭机清洁、换（补）油保养。老化输电线路、电子元件等更换、杆体加固。闸房屋顶防渗处理、地面及内外墙破损修补、门窗更换、散水修复。闸周绿化修建、除虫。标志牌刷新保养。

（2）养护标准：钢闸门表面无明显锈蚀；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可靠；闸门行走支承装置零部件无缺陷，钢门体的承载构件无变形，吊耳板、吊座无裂缝或严重锈蚀；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畅通。

（3）养护办法：人工除锈、喷漆，加注润滑油。

1.4.3启闭机养护

（1）养护内容：机体表面防腐处理，螺杆养护，传动系统保养。

（2）养护标准：机体表面清洁、无锈蚀；启闭机螺杆联结件保持紧固，无松动现象，螺杆无弯曲变形；启闭设备运转灵活、制动性能良好。

（3）养护方法：人工检查，校验，加油，刷漆。

1.4.4机电设备养护

（1）养护内容：输电线路老化线路、电子元件等更换、杆体加固。发电机组控制连接系统养护、输出系统养护、空气滤清器的除尘去污、清洗、充气、除锈、油压油质检查、加油、刷漆、紧固底座螺丝、更换小零部件等。

（2）养护标准 : 输电线路按有关规定定期维护、检修，无漏电、短路、断路、虚连及老化现象。发电机组运行平稳，无杂音；控制系统连接可靠；水箱无漏水；空气滤清器无污染、堵塞；发电机组输出电压、油压、油质符合规范规定。

（3）养护办法：专用设备测试，人工除尘，除锈，加油，刷漆。

1.4.5附属设施养护

（1）养护内容：管理房及闸房屋顶防渗处理、地面及内外墙破损修补、门窗更换、散水修复。管理范围内场地平整，闸周绿化树木修建、除虫，标志牌刷新保养。进场道路修补养护、路侧排水沟清淤。站区消防器材、事故应急备用电源等的清洁、检查、更新。

（2）养护标准：管理房及闸房屋顶不漏雨、门窗及墙体清洁完好、内部干净整洁。四周绿化布局合理、苗木长势良好。标志牌布局合理、标识清晰、醒目美观。进场道路完好无裂缝、沉陷等，路测排水沟通畅。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应急电源满足使用需求。

（3）养护方法：采用人工作业对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养护。

1.4.6闸室清淤

（1）养护内容：闸室淤积清理。

（2）养护标准： 闸室淤泥清理及时，无淤积。

（3）养护方法：人工装卸，机械运输。

1.4.7自动控制设施养护

（1）养护内容：对自动测水设备仪器、线路、建筑物等进行养护。

（2）养护标准：保持测水设备仪器完好，测量数据准确，使用正常良好。

（3）养护方法：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更换配件。

1.4.8自备发电机组养护

（1）养护内容：发电机组控制连接系统、输出系统、空气滤清器等的除尘去污、清洗、充气、油压油质检查、加油、紧固底座螺丝、更换小零部件等。

（2）养护标准：根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确定发电机组养护标准为：发电机组运行平稳，无杂音；控制系统连接可靠；水箱无漏水；空气滤清器无污染、堵塞；发电机组输出电压、油压、油质符合规范规定。

（3）养护方法：采用人工除尘去污、滤清清洗、充气、加油、紧固底座螺丝、更换小零部件等。

## 2.维修项目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维修项目共计9处，包括2条干渠、7条支渠。分别为：西干渠、东干渠、高干西支渠、西干六支渠、东干四支渠、东干十一支渠、东干十三支渠、民联三支渠、民联四支渠。

## 2.1 灌区工程维修

2.1.1渠道维修（9条）

2.1.1.1西干渠渠道维修

低干渠设计流量4.0m3/s，全长8.006km，全部衬砌，城门洞型隧洞，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七级。

西干渠全长18.154km，全部衬砌，弧底梯形断面，按流量不同分为上、中、下三段，其中：上段桩号0+000～11+063，设计流量15m3/s，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四级；中段桩号11+063～15+200，设计流量8m3/s，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六级；下段桩号15+200～18+154，设计流量5m3/s，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七级。

（1）维修内容：

本次对西干渠下段进行防渗处理3处，共长195m，分别位于桩号0+710～0+767、

0+820～0+878、16+750～16+830处。维修跌水1座，16#。

（2）维修方法：

渠道防渗处理：拆除表面剥落的砼板，重建渠道结构形式同原渠道结构形式，现浇C25砼板膜复合结构。

跌水维修：拆除破损部位的浆砌石，底板、陡坡及侧墙采用C30现浇砼浇筑，拆除重建跌水陡坡进出口、陡坡及及消力池底板基础采用30cm厚3:7灰土垫层处理。

2.1.1.2东干渠渠道维修

东干渠全长30km，全部衬砌，弧底或弧脚梯形断面，按流量分为上中下三段，其中：上段桩号0+000～18+100，设计流量30m3/s，工程维修养护级别三级；中段桩号18+100～22+000，设计流量10m3/s，维修养护级别五级；下段桩号22+000～30+000，设计流量5m3/s，工程维修养护级别六级。

（1）维修内容：

本次对东干渠下段进行防渗处理4处，共长210m，分别位于桩号4+420～4+482、

6+140～6+192、27+182～27+240、28+774～28+812处。

（2）维修方法：

渠道防渗处理：拆除表面剥落的砼板，重建渠道结构形式同原渠道结构形式，现浇C25砼板膜复合结构。

2.1.1.3高干西支渠渠道维修

高干西支渠设计流量1.6m3/s，全长12.904km，全部衬砌，弧底梯形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

（1）维修内容：

本次对高干西支渠进行防渗处理1处，长82m，位于桩号11+674～11+756处。

（2）维修方法：

渠道防渗处理：拆除表面剥落的砼板，重建渠道结构形式同原渠道结构形式，现浇C25砼结构。

2.1.1.4西干六支渠渠道维修

西干六支渠设计流量1.0m3/s，全长1.87km，全部衬砌，“U”型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

（1）维修内容：

本次对西干六支渠进行防渗处理1处，长58m，位于桩号0+360～0+418处。

（2）维修方法：

渠道防渗处理：拆除表面剥落的砼板，重建渠道结构形式同原渠道结构形式，现浇C25砼结构。

2.1.1.5东干四支渠渠道维修

东干四支渠设计流量3.5m3/s，全长2.45km，全部衬砌，弧底梯形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七级。

（1）维修内容：

本次对东干四支渠19#跌水进行维修。

（2）维修方法：

跌水维修：拆除破损部位的浆砌石，对脱落的砂浆等进行清理，采用现浇C30砼对跌水进出口渐变段、陡坡及消力池进行外包，厚度10cm。因19#跌水紧邻村庄，为防止垃圾入渠及附近村民安全，对19#跌水左岸安设安全防护网，长40m，防护网规格为1.8×3.0m(高×宽)，网净高1.6m，防护网底部距渠岸地面20cm。基础采用C25现浇砼，尺寸为0.5m×0.5m×0.5m。

2.1.1.6东干十一支渠渠道维修

东干十一支渠设计流量1.0m3/s，全长6.802km，全部衬砌，“U”型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

（1）维修内容：

本次对东干十一支渠4座跌水进行维修，分别为4#、5#、6#、8#。

（2）维修方法：

跌水维修：拆除破损部位的浆砌石，对脱落的砂浆等进行清理，采用现浇C30砼对跌水进出口渐变段、陡坡及消力池进行外包，厚度10cm。

2.1.1.7东干十三支渠渠道维修

东干十**三**支渠设计流量1.5m3/s，全长5.41km，全部衬砌，“U”型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

（1）维修内容：

本次对东干十**三**支渠进行防渗处理1处，长97m，位于桩号2+470～2+567处；维修跌水4座，分别为12#、13#、19#、22#。

（2）维修方法：

渠道防渗处理：拆除表面剥落的砼板，重建渠道结构形式同原渠道结构形式，现浇C25砼结构。

跌水维修：拆除破损部位的浆砌石，底板、陡坡及侧墙采用C30现浇砼浇筑，拆除重建跌水陡坡进出口、陡坡及及消力池底板基础采用30cm厚3:7灰土垫层处理。

2.1.1.8民联三支渠渠道维修

民联三支渠设计流量1.5m3/s，全长6.64km，全部衬砌，“U”型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

（1）维修内容：

本次对民联**三**支渠进行防渗处理3处，长173m，位于桩号0+628～0+704、1+312～1+346、3+005～3+068处。

（2）维修方法：

渠道防渗处理：拆除表面剥落的砼板，重建渠道结构形式同原渠道结构形式，现浇C25砼结构。

2.1.1.9 民联四支渠渠道维修

民联四支渠设计流量1.5m3/s，全长4.84km，全部衬砌，“U”型断面，工程维修养护等级为八级。

（1）维修内容：

本次对民联四支渠进行防渗处理1处，长113m，位于桩号1+195～1+240、1+732～1+800处；维修水闸3座。

（2）维修方法：

渠道防渗处理：拆除表面剥落的砼板，重建渠道结构形式同原渠道结构形式，现浇C25砼结构。

水闸维修：拆除破损部位，本次维修水闸为开敞式，C30现浇砼结构，基础下铺设30cm厚3:7灰土垫层，灰土压实度系数不小于0.95。闸门采用顶部开启的PZHM平面铸铁闸门，配套LQS手动螺杆式启闭机，闸门尺寸为100×120cm。同时对闸房墙面、地面进行维修处理，门窗进行更换。

3.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4.维修养护内容

依据《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及《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等相关规定实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验收**

能够满足维修养护项目施工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六、其他要求**

无

**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拟定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符合性审查：

1.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注：系统生成）**

①.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 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②.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 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一致性

投标人名称应与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3、报价的符合性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三、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赋分** |
| --- | --- | --- | --- | --- |
| **一** |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 **47** |  |  |
| 1 | 维修养护整体规划 | 12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修养护整体规划内容进行编制，内容包含：①养护内容；②质量目标；③施工部署；④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⑤度汛措施、查险、报险、抢险方案；⑥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其他：方案先进、经济、符合环保要求。  三、赋分标准  以上六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2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
| 2 |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2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包含：   1. 维修养护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水库枢纽养护、灌溉工程养护、附属设施养护、林木养护、机电设备养护、闸门养护等）   ②临时工程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施工排水、临时道路、临时用电、临时房屋）  ③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其他：方案先进、经济、符合环保要求。  三、赋分标准  以上三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4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
| 3 | 施工总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 | 5 | 总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5分；总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节点工期控制基本合理得3分；总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网络图、无节点工期控制得1分。 |  |
| 4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包含：  ①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职责、质量管理制度等）  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问题预防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两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2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
| 5 | 资源配备计划 | 7 |  |  |
| 5.1 |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 4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内容包含：  ①施工设备；（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机械的日常维护、机械的保养等）  ②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计划、设备计划、设备的日常维护、设备的保养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两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2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
| 5.2 | 主要劳动力配备 | 3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劳动力配备，内容包含：  ①劳动力安排计划；  ②劳动力组织的管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两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1.5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
| 6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  |  |
| 6.1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 4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内容包含：  ①安全管理目标及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  ②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职责、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制度及职责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两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2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
| 6.2 | 安全措施满足要求 | 3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满足要求，内容包含：  ①安全施工措施；（安全生产保护措施与方案、安全检查、经费保障措施等）  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治安保卫、消防管理计划、职业健康管理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两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1.5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 |  |
| **二** | **项目管理机构** | **8** |  |  |
| 1 | 项目经理职称 | 1 | 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2 | 项目经理经历 | 3 |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 3 | 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 | 4 |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岗位证得4分,任一人员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
| **三** | **磋商报价** | **30** |  |  |
| 1 | 磋商总报价 | 30 |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  |
| **四** | **其它评分因素** | **15** |  |  |
| 1 | 供应商业绩 | 15 | 近五年承建过类似的工程（指类似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程）每有一项类似工程经历得3分，最多不超过15分； |  |
| **总计** | | **100** |  |  |